

##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公告

熊疆鸿:本院受理原告德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丽支行与被告熊疆鸿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云3102民初376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本院将依法裁判。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

